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时空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法院”）的传票及起诉书副本（深龙检刑诉[2020]734 号）等文件。根据该起诉书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检察院”）起诉云时空及云时空原任总经理傅晗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云时空原任财务负责人周继红涉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被告单位：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人：卢伟（原任华为荣耀业务发展部商务拓展营销经理）、傅晗（原任云时空总经理）、周继红（原任云时空财务负责人）

龙岗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：被告人傅晗原系被告单位云时空股东、总经理。2013 年 10 月以来，在被告人卢伟的推荐下，被告人傅晗原所在公司成为华为公司换量渠道代理商，被告人卢伟利用职务便利，将其掌握的 APP 客户资源介绍给被告人傅晗原所在公司，并收受被告人傅晗给予的回扣款 1,231,846 元。

龙岗检察院认为：被告人卢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单位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傅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被告人卢伟以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被

告人傅晗作为直接责任人员，应当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周继红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傅晗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云时空总经理职务，周继红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云时空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目前云时空现任管理团队及日常业务经营正常稳定，上述两人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云时空的经营产生影响。根据龙岗法院传票，本案预计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庭，本案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；
- 2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